論社會對話的相對論

與談者:洪敬舒主任(台灣勞工陣線協會研究部)



➢摘要:

淨零轉型不能以單向壓迫作為趨動力故而需要公正轉型，社會對話則是實踐公正轉型不可或缺的過程。不同於勞資傳統對話機制，非正規經濟部門的社會對話需要先克服個體的零散化，從共同需求中尋求集體發展共識，才能藉由對話與政及政府等各方利益關係人協作建立合宜且確切由下而上的公正轉型機制。

➢逐字稿:

非常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來跟大家做一些分享。剛剛報告內容已經從農電角度提供完整的現象分析。作為一個與談人，我們就直接進入到兩個跟本題有關可以再延續的研究發展。第一個是今天的主題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字叫社會對話。上一場談的團體協約角度已經提供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事實上淨零轉型本身是必須要依靠公正轉型來平衡淨零所產生的不利益或犧牲。所以當臺灣已經把公正轉型入法，我們就要回過頭來看公正轉型的概念到底實踐的怎麼樣。作為公正轉型委員會的委員，必須講其實公正轉型目前只做到一個表面機制。為什麼會這樣講？依據就是剛才農電共生報告中呈現的社會對話不足。如果我們把公正轉型視為一個目標，社會對話就是一個過程，從這個脈絡來看，我們可以發現要談不遺落任何人就必須要想辦法跟每一個人接觸才能知道每一個人的個別影響及需求，這就是社會對話很重要的機制架構。所以沒有好的社會對話機制，那公正轉型會變成什麼樣？如果公正轉型沒有辦法落實到細緻層面的不遺落或者是社會對話，那淨零又會變成什麼樣?這其實是現在臺灣公正轉型面臨最大的一個困境。

有蠻多研究發現如果沒有辦法落實公正轉型，淨零會面臨到全面性挫敗。報告人已經將農電共生的現狀清楚的揭露在我們的面前，雖然臺灣對農電的利害關係人識別了這麼長的時間，但就我個人的觀察，一個利益良好的政策現在幾乎變成過街老鼠

人人喊打。很顯然這個環節裡面一定出了問題，所以一旦社會機制沒有辦法落實的時候，就會形成社會問題，也就是我們的淨零是不是變成一種壓迫式轉型。當他變成是壓迫轉型，必然會跟整個轉型目標產生有非常大的出入。

報告人談到重要核心並且揭露臺灣過去到現在能源轉型所面臨的困阻。其中一個困境來自於報告裡提到一個重要事實，大家都知道臺灣的小農或農業屬於高度零散化。各位想想看從一個政府的角度，一個農業部要面對十幾萬的農民，要怎麼對話？這就是一個很現實的困境。所以社會對話的重要概念就是它必須要有組織性的對等，才有辦法落實對話機制，而剛剛第一組討論勞資之間的社會對話預設前題就是資方跟工會或是資方跟勞工。

報告人針對農電共生的社會對話狀況提出一個深入的觀察，可見現今的第二個問題是農民現階段已經不信任農電共生機制。主因很大一部分是政策推動都是由上而下，其次是資訊不對稱。各位想想看農電有非常多的專業知識跟專業技術，農民他熟悉的是農作物，對於超過農作以外部分沒有辦法掌握知識時，如何形成對話?這也是一大困境。再來是市場的資本不對等，我們在講農業或農企的身家可能是百萬，但是發電業者可能是幾億幾十億的資本投入及壓力，他們願意接受緩步的對等討論嗎？所以今天臺灣要重建農電共生的社會對話就勢必要回到這三點，也就是集結農民形成一個具備知識分享、資源匯合以及擁有對話實力的團體。報告人提出合作社的對話機制，主要考量就是解決現在目前零散化的小農生態，也就是讓小農重新整合與再組織形成一個集體的對話方，然而接續就要思考一件事，農民最主要的生產是農作，而發電能不能成為農民第二項再生產系統？如果不能，農民可能只是以農業本份專注在政策對話，只以種植的本位而不是以作為發電者來討論這件事情。第三個是利害關係人的社會對話機制有非常多的選擇，比如說是由農民成立合作社跟政府對話，還是跟業者對話，還是合作社內部有農民也有發電者共同與政府及台電對話，就有非常非常多的可能性。
另外還可以再進一步思考一點，如果今天合作社是一個可行作法，那在臺灣的現實脈絡裏它的問題跟局限在哪裡？比如說，如果合作社作為一個單純的對話機制並不介入發電，那它可能就是回到一個純粹人民團體角色，這樣的角色跟現行農會或者是農企或者是一些農民協會單位，如何產生組織的分工或分進合擊達到對話目的。

第二個是臺灣其實有蠻多農業合作社，根據內政部資料臺灣的農業合作社數量還蠻多的，全臺灣約3600家，類型有1100家是生產、960家是運銷合作社，總社員15萬人，比例不算低。因此組織方向是在既有的合作社架構裡面附加能量，長出以發電與農業的複合對話身份，還是由農民重新組織一個新的合作組織只以發電為主？畢竟現有合作社的每社股金只有一百多萬，這樣的資本額能否承擔發電者身份，也是一個可以再思考的角度，另外國外是否有相對合適的案例可以作為合作社結合農業及發電單位的參考。

不過最為核心的重點還是在於合作社作為社會對話的平台，主要關鍵在於合作社必須具備民主機制。但已有不少文獻在討論合作社的民主困境，例如合作社的民主是不是只要有一人一票就算達到？再以臺灣現在合作社的結構，作為一個合作社研究者，我覺得臺灣的合作社的民主程度離所謂的民主原則仍遠遠不足。舉一個最直接的例子，社會對話要落實也就是成員必須要經常性參與組織，他的參與程度必須非常高，才有辦法進行緊密溝通協商與討論，最後產生共識。但是臺灣的合作社大部分只以法規最低標準社員一年只開一次大會，這就形成了一個實務性的侷限，我們期待的緊密參與及民主化，在關係相對疏遠的合作社內部有可能達到嗎？當參與者沒有意願投入頻繁的時間成本參與深層溝通討論，組織如何凝聚集體共識來推動所謂的社會對話？

除了這個癥結，再來是合作社到底是誰在控制，誰在決定事情?現行臺灣的合作社規定最少七個人可以成立，與此同時不管你的人數規模多少都一定要選出三個理事三個監事，若是七個人的組織，那剩下的一個人要幹嘛?況且社員若只是一年相聚一天，只安排幾個小時討論，那到底是誰在控制決策？所以合作社法規對照我們期待的公正轉型目標能夠產生實質效果嗎？或許還需要從法律角度重新思考一套符合現代期待的一個民主組織定義，所以法治的角色也是未來的思考方向。

回到社會對話的系統，我們期待的社會對話是只針對淨零政策，還是展現利益關係人的共同目標的一個集合組織。現在初步也許多把社會對話視為面對回應政府政策的平台，但若是經由集體組織產生社會對話，就更有機會從政策邏輯跨入到政治邏輯，例如對話參與者都是由零散個體或者資本相較薄弱的人集結，就能自行界定或制定未來發展方向也就是決定自己的未來，這才是社會對話的終極目標。我想還有非常非常多可再延伸的討論面向，今天就僅針對報告內容提供一些分析與分享。謝謝。